附件4

**云浮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职称初次考核认定。

二、设定依据

根据国家、省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有关规定。

三、对象范围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次。

**四、考核认定条件**

1.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2.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4.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5.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工作，可直接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6.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1.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2.非全日制的学历，不得用于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3.已取得职称的；

4.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5.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

**六、办理材料**

1.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交评委会办公室查验）；

2.与申报职称相关的专业技术论文（申报考核认定中级职称需提交，应在具备CN或ISBN刊号的学术杂志发表；或尚未发表，字数在2500字以上，由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研究并解决某个专业技术问题的论文）；

3.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4.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工作总结（1000字左右，简明扼要，能有效反映个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与水平）；

5.年度考核表（按所申报职称要求的最低工作年限提供）；

6.近半年缴交社保证明或在职在岗证明，在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工作的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申报人员单位公示情况表；

8.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份）；

9.实行行业准入控制的，要求提供相关准入资格证书。

七、办事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单位审核材料、考核评议、公示、推荐（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非公有制用人单位纸质材料送非公评审点盖章）→材料送相应职称评委会（委托市外评委会认定需先到市人社局专技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委会评审认定→评委会办公室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级以上人社局专技业务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在省职称管理系统审核发证。

八、办理时间与期限

每年集中申报和考核认定一次，具体时间按照省、市当年度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九、收费标准**

初级标准为280元/人，中级标准为450元/人，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取。收费依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